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8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董事杨金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杨金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表决结果：董事杨先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5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为保证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松林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王松林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

1、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松林，汉族，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院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松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5、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证券代码：002865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董事会秘书：郑彤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0898-66800825

传真：0898-66812616

邮编：570216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的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9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收件人：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邮编：5702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松林
2018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松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3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3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1-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松林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 3 项提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同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号码：0898-66812616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